

豫政土〔2024〕750号

##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安阳市 2023 年度第三批增减挂钩项目 实施规划和征收土地的批复

安阳市人民政府:

《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安阳市 2023 年度第三批增减挂钩实施规划和征收土地的请示》(安政土〔2023〕215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安阳市 2023 年度第三批增减挂钩项目实施规划。建新区面积 0.0467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467 公顷(全部为耕地);拆旧区使用 2022 年 3 月通过省级平台购买的浚县宅基地复垦券(B类)0.0467 公顷,其中新增耕地 0.0467 公顷。

二、同意安阳市征收集体农用地 0.0467 公顷(全部为耕

地),作为安阳市 2023 年度第三批增减挂钩项目建新区用地。

三、你市要在项目批准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自然资源部增减挂钩在线监管系统依规备案,要采取有力措施,加强拆旧区后期管护,确保耕地的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坚决遏制拆旧区复垦后的耕地“非农化”、严控“非粮化”,并切实做好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的土壤剥离利用管理和监督工作。

四、你市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规定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做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处置必须依法依规,切实尊重群众意愿,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征地补偿费用未依法足额支付到位的,不得占用土地。

五、你市在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所属的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据本批复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六、你市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规定用途和供地方式、节约集约用地标准进行供地。

附件:安阳市 2023 年度第三批增减挂钩项目实施规划和征收土地明细表

2024 年 8 月 22 日

附件

## 安阳市2023年度第三批增减挂钩项目实施规划和征收土地明细表

单位：公顷

权属单位		土地总面积	农用地		
				耕地	
					水浇地
安阳市总计		0.0467	0.0467	0.0467	0.0467
集体 土地	彰东街道合计	0.0081	0.0081	0.0081	0.0081
	六寺村	0.0081	0.0081	0.0081	0.0081
	彰北街道合计	0.0386	0.0386	0.0386	0.0386
	田桃村	0.0386	0.0386	0.0386	0.0386

---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省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统计局。

---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8月22日印发

---